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合同协议报批单

合同编号	ZJ202500350	申请日期	2025-12-12
申请部门	信息服务部	申请人	徐元昊
标题	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和功能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	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支出类	采购类	
合同期限	一年		
预计金额	370000.00 元		
法律顾问意见	已征求意见		
部门审核	【同意】已核。 信息服务部 王磊 2025-12-12 10:26		
办公室核稿	【已核稿，请领导审签。】 办公室 王华 2025-12-12 10:41		
会签	【同意】相关内容已核 办公室 王天婧 2025-12-12 10:54		
分管主任意见	【同意】 领导 黄炜 2025-12-12 10:56		
主任审批	【同意】 领导 缪榕楠 2025-12-12 11:00		
签订(用章)日期			

合同编号：

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和功能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和功能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75

甲方（使用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成交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

1．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江苏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和功能提升服务项目

1．2　合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3　服务期限：提供1年售后服务。

1．4　补充条款：无。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元）。

2．2　具体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20%。

2．3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5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6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需追加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解释适用，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文件；（2）招标文件；

（3）报价文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8）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4. 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承诺，都视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乙方义务，如有违反，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原渠道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5. 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测试）及/或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服务达不到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要求的

相关标准。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原渠道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20%赔偿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知识产权保证

6.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 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原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技术方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若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中某项技术不是乙方开发或能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技术拥有者针对甲方本次招标出具的使用该项技术的正式授权且无时间限制，该技术的最终用户必须是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6.4 原合同各方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单独享有的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均仍归各方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共同享有。乙方授权甲

方在原合同约定范围内使用乙方的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原属于乙方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其权利人保留，这些权利并不因指定产品销售、加注甲方的商标和版权信息而转移给甲方。

6.5 甲方拥有因使用乙方产品及乙方服务而产生的对甲方系统的任何升级或修改形成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运行在系统中数据资产的权益，未经甲方许可或非基于合同目的，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数据。进一步地，甲方应确保这些数据资产是甲方业务运营中合法获取和产生的，同时应独自承担其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责任。

6.6 各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其他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软件系统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为满足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通过差异化分析及需求确认书或类似文件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应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6.7 乙方明确表示不对许可软件提供适用性和无技术瑕疵的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BUG等软件瑕疵，乙方负责修补。乙方有权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使用升级后的软件。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不限于软件、技术服务存在使用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前，

甲方应注意提前申请续期和付费，以免影响甲方持续使用。

7．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8．保密和安全

8．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省教育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8．2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安全协议》。乙方要落实公司内部信息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控，涉及人员要进行集中管理，确保甲方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8.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满足安全风险防控与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承诺提供满足业务连续性的相关专属技术服务资源与支持，明确当第三方技术服务或产品供应中断时的应对方案，确保提供保证省教育部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或产品。

8．4　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8．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禁止转包、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 质保期等其他约定

11.1 质保期同服务期限。

11.2 所有安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责。

12. 合同责任

12.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12.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2.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按未付合同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合同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13．3　乙方须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乙方服务不达标，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3．4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各项响应进行抽查，如发现不能满足响应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1%。

13．5　乙方派驻的工程师得不到甲方认可或中途变更运维工程师（未得到甲方确认）的，扣除年度合同款的5%。

13．6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原渠道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20%赔偿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并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48小时内未能解决，应提供上门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按照500元/次扣除应付乙方合同款。

13．8　若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已经发生的费用支付价款。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

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他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2 号 9 号楼 4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联络人：

联系电话：025-83335750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数治路 99 号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业务联络人：张军

联系电话：15958190755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个人信息，保障数据安全，明确双方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责任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定义

1．1　数据：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中的数据，是指双方履行业务协议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个人信息及业务数据：

1．1．1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手机号码、地址、设备识别信息、用户画像等。

1．1．2　业务数据：业务数据是包括承载业务运行的各种软硬件资源的基础资源数据、运行管理数据和统计分析数据等。

1．2　数据处理者：是指在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或个人。

1．3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1．4　提供：提供、披露、转移、转让、共享、传输等方式使他人知

悉或掌握数据的行为。

1.5 数据处理结果：对数据进行处理后产生的新的数据信息、聚合报告、分析报告、统计结果等全部信息、数据、资料。

1.6 数据保护法律：指中国境内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等。

2. 业务中的数据处理

2.1 双方同意，仅为履行业务协议之目的处理数据。

2.2 双方应当对数据进行严格保密，遵守业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3 双方进行任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均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2.3.1 权责一致原则：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2.3.2 最小必要原则：只处理满足个人授权同意的目的所需的最少个人信息类型和数量。目的达成后，应当及时删除个人信息；

2.3.3 确保安全原则：具备与所面临的安全风险相匹配的安全能力，并采取足够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护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2.4 各方应当依法履行其各自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就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履行向信息主体告知的义务．依法征得个人的同意；依法保障个人查阅、复制、更正、删除、撤回等个人信息的权利。

2.5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数据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数据处理的，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2.5.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处理要求进行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出的数据类型、处理事项、处理期限、处理性质和目的等要求。

2.5.2 如果业务协议委托事项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数据或者对数据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

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因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客户要求等原因，要求乙方删除、销毁或归还部分或全部数据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执行。

（2）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时，乙方都必须立即停止相关的数据处理行为，并在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删除、销毁或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数据。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或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委托处理要求时，或乙方未能有效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从甲方获得的全部数据。

（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结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交付数据处理结果后[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删除、销毁全部数据处理结果。

（5）甲方认为乙方需要删除委托处理数据的其他情形。

2．5．3　乙方应当对甲方委托处理的数据及数据成果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披露。

2．5．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数据。

2．5．5　乙方应当在中国境内处理和存储数据，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

2．5．6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6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数据

甲乙双方共同处理数据的，各方应当：

2．6．1　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业务合同约定处理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

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2．6．2　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2．6．3　任何一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该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另一方，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6．4　依法在中国境内处理和存储数据，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数据。

2．7　乙方作为数据处理者处理数据

乙方作为数据处理者处理数据的，乙方应当：

2．7．1　严格按照业务合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超出约定范围处理数据。乙方处理数据时，应当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7．2　如乙方变更数据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应当依法重新取得个人的同意；

2．7．3　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业务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2．7．4　如果业务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数据或者对数据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

2．7．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情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2．7．6　对数据进行严格保密，遵守业务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披露；

2．7．7　依法在中国境内处理和存储数据，不得向中国境外提供数

据。

2．8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或委托甲方处理数据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数据或者向甲方提供数据的，乙方应当保证：

2．8．1　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和/或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和/或委托甲方处理数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者侵犯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2．8．2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和/或委托甲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已经依法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法律有明确规定不需要取得个人同意的除外。

3．数据的存储与传输

3．1　乙方应当采取加密等安全措施进行数据的存储与传输，且其采取的安全措施应当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乙方应当按照业务协议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明确约定的期限存储数据。如业务协议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无明确约定的，乙方应当为实现约定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存储数据。超出前述期限后，乙方应及时对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3.3　乙方应当基于存储安全的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将可用于恢复识别个人的信息与去标识化后的信息分开存储并加强访问和使用的权限管理；对于敏感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加密等安全措施，实行与其他个人信息分类管理。

4．数据删除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的情况下，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处理数据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删除从甲方获取的全部数据。

4．2　甲方按照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进行数据或数

据处理结果的删除、销毁或归还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提供其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及数据处理结果的证明。

5. 数据安全

5.1 管理和技术措施。乙方保证，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了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以防止数据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前述数据安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5.1.1 确定各部门、岗位和分支机构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

5.1.2 建立数据收集、使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工作流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5.1.3 对储存数据的信息系统实行接入审查，并采取防入侵、防病毒等措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用数据分类、备份、加密等措施，确保数据在存储与传输过程的安全性、保密性与完整性；妥善保管记录数据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并采取相应的安全储存措施。

5.1.4 建立最小授权的数据访问控制措施，对工作人员及代理人实行权限管理，仅授权职责所需的员工访问和处理相关数据，使其只能访问职责所需的最小必要数据，且仅具备完成职责所需的最少数据操作权限。

5.1.5 对数据的重要操作（如数据的批量导出、复制、销毁等）实行审查，并采取防泄密措施；对数据的重要操作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并对安全管理人员、数据操作人员、审计人员的角色进行分离设置。

5.1.6 记录对数据进行操作的人员、时间、地点、事项等信息。

5.1.7 确保进行数据处理活动的相关人员均得到数据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并已与乙方签署了保密协议。

5.1.8 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并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使其掌握岗位职责和应

急处理策略和规程。

5．1．9　按照电信管理机构的规定开展通信网络安全防护工作。

5．1．10　乙方所有涉及网络安全的设备．技术或管理制度等内容，均应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并已经取得相应授权或资质证明。

5．1．11　采取数据保护法律规定的其他数据安全能力相关措施，并根据有关数据保护法律的更新、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提升其数据安全能力，保证其数据处理活动安全合法。

5．2　双方应当互相配合，采取安全、加密的措施进行数据处理，确保数据处理过程中不会造成任何的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双方应当分别对各自提供的数据传输方式的安全性、保密性、有效性负责。如在数据进入乙方指定的系统或任何存储空间后，发生任何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其相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双方在履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过程中，如乙方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合作数据泄露、损毁、丢失或被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如下各项措施：

5．3．1　根据乙方应急响应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恰当、有效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少不利影响的出现或扩大，将双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3．2　应当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时起[8]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数据安全事件的详情。

5．3．3　依法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告知受影响的个人。

5．3．4　依法将安全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6．配合与协助

6．1　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在乙方开展业务合同项下的各项数据

处理活动前，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针对（1）乙方对数据的处理情况；（2）乙方为个人提供个人权利（例如访问、更正、删除、注销等）实现机制的情况；（3）乙方的数据安全能力；（4）其他与乙方履行业务合同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直接相关的事项（（1）至（4）所列事项以下统称“评估事项”）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1．1　甲方自行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就评估事项开展评估。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现场评估等。如经评估发现乙方存在或可能存在不符合甲方数据安全要求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1．2　要求乙方提供与评估事项有关的承诺函、保证书、评估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配合或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不得开展相关数据处理活动，且甲方有权中止业务协议项下的数据处理活动直至解除业务协议。

6．2　数据处理情况的记录与保存。乙方应当完整记录与保存其在履行业务合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履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或提供相关材料。为依法保障个人有关个人信息的权利，甲方有权将该等记录或要求乙方将该等记录提供给相应的个人。乙方同意，甲方在必要时可将前述记录向第三方披露（如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等）。

6．3　如乙方因履行业务合同和/或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收到监管部门的质询．调查．处罚或任何人的投诉、索赔、纠纷等（“争议事件”）的，乙方应当在收到质询、处罚、索赔等通知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其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类型。乙方应当容许甲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甲方工作。

6.4 如因保护数据安全、响应个人有关其个人信息权利的合理请求、配合监管部门要求等需要，需双方配合处理的，双方应当互相配合，妥善解决相关事宜，并将双方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 审计和检查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各项义务和保证的情况、乙方数据安全情况、乙方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在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及其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数据的来源、乙方的数据安全能力；乙方对数据的处理情况等），并有权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上述事项开展审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配合甲方现场审计等。

7.3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基于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材料与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声明或遗漏或误导，也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7.4 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进行审计或资料审查等行为，均不免除乙方根据业务合同、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当自行对其数据安全能力、数据处理行为等负责。

7.5 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存在违反业务合同或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的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或者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因审计产生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业务合同或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的，该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由此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8．2　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乙方侵犯其个人信息和数据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3　乙方有任一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8．3．1　乙方的数据处理活动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违反了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

8．3．2　乙方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或乙方数据安全能力未满足甲方或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8．3．3　乙方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能按照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的约定通知甲方或未采取相应合理、恰当、有效的补救措施；

8．3．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或拒绝甲方的审计或检查；

8．3．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信息等存在虚假、遗漏或误导等情况；

8．3．6　乙方拒不提供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配合或协助；

8．3．7　因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导致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

8．3．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数据或数据处理结果的删除．销毁或归还；

8．3．9　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其他约定或业务协议约

定的有关数据处理的义务。

8．4　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4．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8．4．2　采取或要求乙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口令、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

8．4．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4　解除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和/或终止双方业务协议，且甲方不承担责任；

8．4．5　无论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删除．销毁或归还甲方已提供的数据，并提供其已删除．销毁相关数据的证明。

8．4．6　因乙方违反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下任何约定．陈述或保证，导致甲方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妥善解决。由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开支），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本协议应于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并应自生效日期起10年内继续有效。

甲方：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2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包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和功能提升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技术要求

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是服务我省数百万高校毕业生和数万家用人单位，集毕业生就业指导．求职面试．去向信息报送．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发布和就业数据管理与监测于一体的公益性就业服务平台。为贯彻国家信息技术自主可控与网络安全战略，适应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形势，现拟对平台实施全面升级，完成国产化改造与适配，整体迁移至江苏省政务云；以国产数据库为基础，重构并优化岗位精准推荐．生源数据比对．就业市场分析等功能，显著增强智能化水平和用户体验，为我省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优质的就业服务。

项目内容

本项目围绕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国产化改造和功能提升服务需求，对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行全面国产化改造与适配，整体迁移至江苏省政务云；以国产数据库为基础，重构并优化岗位精

准推荐、生源数据比对、就业市场分析等功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产化改造与适配

基础环境适配：确保平台在江苏省政务云国产化底座上稳定运行。

数据库国产化替代：将现有数据库无损迁移至达梦数据库，完成应用改造，保障数据一致．完整及业务连续；并针对高并发．大数据量场景开展深度性能优化。

中间件与组件适配：对中间件．消息队列等关键组件进行国产化替代与适配，实现技术栈全面自主可控。

全面兼容性测试：在国产 C86 架构 CPU 及麒麟操作系统环境下，完成兼容性验证与性能调优，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二）平台功能提升与优化

基于国产化操作系统与达梦数据库，对岗位精准推荐．生源管理．就业市场等模块进行重构与优化，全面提升系统性能与用户体验。

1．AI 智能岗位推荐系统

构建“千人千面”的智能推荐引擎，实现个性化岗位推送，显著提高简历投递的针对性及成功率。

1．1　多维度学生画像：自动解析简历中的专业、学历、GPA、技能证书．实习与项目经历；结合行为日志（浏览偏好、搜索关键词、收藏/投递记录、页面停留时长）动态更新画像。

1．2　岗位深度结构化：对企业发布的职位分词解析，提取岗位名称、职责、任职要求、薪资、行业、规模等字段项，生成标准化岗位画像。

1．3　协同过滤＋内容推荐：融合画像相似度、行为相似度及基于热度、时效性、企业信誉的加权因子，形成综合推荐分数；引入 Faiss 向量

检索，毫秒级召回。

1．4　冷启动策略：新注册或行为稀疏用户，默认推送本校、本专业的热门岗位，并在首次投递后30分钟内完成画像更新。

1．5　效果评估：实时埋点采集点击率．投递率．面试率，A/B实验持续迭代，目标三个月内投递转化率提升≥50%。

2．生源数据比对

确保学生生源信息准确无误，实现与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平台（简称“国系统”）的数据无缝衔接。

2．1　接口规范：严格遵循国系统API安全规范，采用双向TLS+国密算法加密，支持5000次/秒并发核验。

2．2　实时比对：学生输入姓名．身份证号、学号后1秒内返回核验结果；核验通过即自动填充权威字段（姓名、身份证号、院校、专业、学历层次、入学及毕业年份），并锁定防止随意修改。

2．3　定时同步：定时触发批量同步国系统就业状态（已签约、已就业、未就业），增量更新＜30秒完成；异常数据自动标记并推送至学校管理员待办列表。

2．　4异常处理：核验失败即时给出明确提示（如“未在生源库中找到您的信息”），后台提供一键查询、人工复核、数据修正及日志追溯功能。

3．就业市场优化

根据年轻人的审美偏好，面向学生与企业打造“随时、随地、随设备”的流畅体验。

3．1　UI与系统响应升级：主风格采用现代简约色调，主色青春蓝＋活力橙，留白合理，字体层级符合GB/T36947-2018中文信息处理标准；

采用混合架构，PC．平板．手机三端自适应，实现视觉与交互统一，首屏加载＜1.5 秒。

3．2　学生端

（1）首页“千人千面”推荐栏＋应聘进度时间轴（已投递→被查看→面试→Offer）。

（2）一体化简历：支持 PDF/Word 导入，AI 在 3 秒完成解析并结构化；提供 12 套官方模板，一键排版；AI 评分引擎针对目标岗位给出优化建议（技能补缺．经历细化．关键词强化）。

3．3　企业端

（1）职位管理：一键发布．复制．批量上下线；支持自动刷新与预约刷新。

（2）智能招聘：基于发布岗位自动推荐 TOP100 候选人，可按学校、专业、技能、证书等 20 个维度筛选；HR 下载简历前可查看 AI 匹配度（0－100 分）。

（3）沟通工具：集成站内信、邮件、短信三通道，面试邀约可自动生成日历文件（*.ics），学生自助选择时段后同步到双方日程。

（三）平台迁移与部署

1．云服务迁移：制定“双轨并行”迁移方案，先在政务云搭建并行环境完成全量功能验证，再通过灰度流量切换实现零中断上线，RPO=0、RTO<15 分钟。

2．数据迁移：采用 ETL+增量 binlog 同步策略，历史数据 100%校验（哈希比对），确保国产化数据库切换过程数据零丢失；单表 1 亿行迁移速度≥30 万行/分钟。

3．系统部署与集成：完成与省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

子证照库等公共支撑体系的接口联调，单点登录延迟<200ms，数据共享实时率≥99.9%。

（四）安全与运维保障体系构建

1．安全体系建设：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第三级要求，构建覆盖主机、应用、数据、密码的安全防护体系；一年内通过等保测评并完成备案。

2．数据全生命周期加密：传输国密 SM4、存储 SM9，备份数据采用分布式密钥管理（KMS）。

3．零信任架构：微服务间 mTLS 双向认证，API 网关统一鉴权，最小权限动态授权。

4．运维管理体系

（1）7×24 小时监控：Prometheus+Grafana 性能指标、ELK 日志*.Jaeger 链路追踪，告警 1 分钟内推送至运维工单系统。

（2）应急响应：建立 P1－P4 分级响应机制，P1 故障 5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恢复；每季度组织一次真实环境应急演练。

【以下无正文】